

# 臺南市政府性別平等及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

## 第 5 屆第 4 次會議紀錄

時間：109 年 12 月 16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地點：永華市政中心 6 樓簡報室

主席：黃市長偉哲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紀錄：蔡宛庭

壹、確認上次會議紀錄：洽悉。

貳、上次會議列管事項辦理情形

編號	事項內容	討論重點摘要 (包括委員建議及局處回應等)	執行 單位	主席裁示
1	愛國婦人會館案	<p>(1)卓委員春英：建議文化局未來館施修繕，亦可向衛福部申請相關經費。</p> <p>(2)卓委員春英：建議本案應納入教育、文化與媒體組，邀請針對本案有興趣的委員主動參加討論。</p> <p>(3)文化局補充：刻正針對專案小組組成成員、運作形式等事宜簽辦中。</p>	社會局、 文化局	繼續列管，並請文化局針對專案小組相關事宜、草案，未來至分工小組內進行報告。
2	校園晨光時間志工團體入校規範	<p>(1)莊委員淑靜：請針對辦理情形中提及之「性別平等」議題不予受理，進行說明。</p> <p>➔教育局回應：係因性別平等議題應由校內老師教學，故不開放團體針對此議題進行相關活動。</p> <p>(2)陳委員鈺：據悉本市有團體在校園內進行「人(上)與我」類似書名的相關活動。</p> <p>➔教育局回應：該書籍查係為</p>	教育局	<p>(1)本案解除列管。</p> <p>(2)另案請教育局針對委員所提書籍，再進一步審查內容是否違反教育中立，於下次會議進行回應。</p>

編號	事項內容	討論重點摘要 (包括委員建議及局處回應等)	執行單位	主席裁示
		生命教育相關議題。		
3	納管坐月子中心	<p>陳委員惠菊、柯委員乃熒、卓委員春英、莊委員淑靜等相關建議：</p> <p>(1)針對坐月子中心研議「落日條款」的可行性。</p> <p>(2)請規劃有進程的輔導轉型計畫。例如提高稽查次數或其他積極作法。</p> <p>(3)建議可在媽媽手冊或其他提供予本市孕產婦的相關宣導資料中，納入坐月子中心與產後護理之家差異性及違法性。</p>	衛生局	<p>(1)請參照委員意見辦理。</p> <p>(2)請經發局檢討坐月子中心登記流程，了解是否有防弊機制。</p>
4	「臺南市公共廁所優質管理」專題報告	<p>(1)卓委員春英：本次報告重點應加強女性人身安全、友善及無障礙環境等相關議題之連結性。並應就公廁性別比例，要求各設置單位或有獎勵機制。</p> <p>(2)吳委員孟姿：建議性別友善廁所數量應再提高，另外在廁所標示上可使用中性顏色。</p> <p>(3)陳委員鈺：親子廁所數量不高，且應注意家長照顧不同性別孩童所需。</p> <p>(4)莊委員淑靜：有關公廁性別比例 1:3 為最基本的，建議達標後應有成長目標。</p> <p>(5)徐委員珊惠：建議補充緊急求救鈴及相關連線方式。</p>	環境保護局	<p>(1)請參照委員建議，於下次會議補充報告重點。</p> <p>(2)請性別平等辦公室瞭解其他縣市公廁性別比例或與本議題相關之作法，提供資訊並協助環保局。</p> <p>(3)請環保局注意未來公廁興建，務必納入性別友善相關考量，以提高相關數量。</p>

編號	事項內容	討論重點摘要 (包括委員建議及局處回應等)	執行單位	主席裁示
5	「騎樓整平推動成果與展望」專題報告	(1)卓委員春英：目前進行方式較為消極，未來是否能有積極主動且具體性的整體規劃？ (2)徐委員珊惠：在騎樓無法整平且尚未能突破的情況下，是否有其他替代方式，友善行人通行？	工務局	請針對委員意見，下次會議進行補充。
6	「社區精神病患就醫照護資源及服務現況」專題報告	(1)陳委員惠菊：針對公衛護理師服務量過高之情形，請市府應予重視。 (2)卓委員春英：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相關法規已實施，建議可納入作為補充人力之參照。	衛生局	(1)請衛生局積極向中央爭取預算，並參考委員相關意見，以增加訪視服務人力。 (2)解除列管。
7	請性別平等辦公室在性平業務的推動上加入同婚的議題	性平辦積極規劃推動相關內容，並納入性別主流化推動小組提案討論。	性別平等辦公室	解除列管
8	「學校推動性別平等教育課程-因應同婚專法通過」專題報告	(1)柯委員乃瑩：提醒學校相法規、制度、表單，在用詞上應呼應性別多元，整體通盤性的檢視。 ➔教育局回應：相關表單與申請文件等修改後，於下學期進行執行。在法規部分會持續檢視。	教育局	解除列管
9	「性平事件通報作業及預防、處理、輔導	(1)莊委員淑靜：建議相關機制應當確實落實，尤其讓家長瞭解性別事件的處理流程如何有助於學生，即使家長	教育局	(1)委員相關意見請教育局納入，以更為周延本市性平事

編號	事項內容	討論重點摘要 (包括委員建議及局處回應等)	執行單位	主席裁示
	措施」專題報告	仍不接受調查，在召開性平會議時，應將學校已向家長充分說明進行相關完善紀錄。 (2)陳委員鈺：近日學校發放之宣傳單張，在提醒孩童身體界線上之相關示範，不慎恰當。		件之處理。本案解除列管。 (2)然針對委員提出之宣傳單張，請衛生局下次會議進行檢討說明。

### 參、各小組工作報告：(略)

#### 一、委員意見：

柯委員乃熒：期待臺南在產後照顧服務上可以補充、說明更具體、特色的作法，並包括針對特定族群的補助等內容。

卓委員春英：建議市府應積極培訓月嫂，以增進婦女就業機會，並讓女性在產後護理之家外，有更多照護選擇。另其他縣市亦有提供民眾生育津貼或照護服務選擇之作法。

**決議：**包括勞工局針對月嫂培訓、民政局如何落實生育津貼以鼓勵生育之規劃於下次會議進行列管，然因月嫂推動政策因涉及多個局處單位，需要一個整合推動監督機制，會後請王副秘書長協助召開專案小組。

### 肆、專題報告

一、環境保護局：臺南市公共廁所優質管理

二、工務局：騎樓整平推動成果與展望

三、衛生局：社區精神病患就醫照護資源及服務現況

四、教育局：學校推動性別平等教育課程-因應同婚專法通過-

五、教育局：性平事件通報作業及預防、處理、輔導措施

**決議：**相關裁示紀錄於「貳、上次會議列管事項辦理情形」。

## 伍、討論提案

### 提案一

提案單位：社會局、性別平等辦公室

**案由：**有關本府各機關（單位）為推展本府性別平等及婦女權益，依據「本府性別平等方針」擬定「110年性別平等工作計畫」（請參補充資料），提請討論。

**說明：**有關各機關（單位）提報之「110年性別平等工作計畫」，業經由本委員會設置之分工小組審查討論後進行修正。

### 辦法：

（一）本計畫經委員會備查通過後，由本府各局處依計畫所定之目標與內涵推動本市性別平等之相關權益措施與服務。

（二）通過之計畫將公布於本府性別主流化專區，落實資訊公開。

### 委員意見：

#### 1、曾委員薔霓、莊委員淑靜：

（1）請農業局針對女性參與農會決策、農會會員人數等項目，補充計畫名稱、成效指標及經費預算。

（2）建議性別平等方針項目標題，可進行文字修正，以符合項下計畫與方案內容。

#### 2、卓委員春英：

（1）提醒委員會討論議題，應納入110年計畫中。

（2）針對臺北市使用性侵害一站式服務人數高，建議進一步瞭解原因。

#### 3、莊委員淑靜：

（1）針對農會家政推廣工作一項之成效指標，鼓勵「夫妻」之文字，建議再調整。

（2）有關經發局所提之青年創業貸款一項，在性別目標上，建議應思考如何看見女性創業處境，以有相關積極作為。

（3）建議產後憂鬱症相關服務，應包括產前、產後之線性服務。

**決議：**請各局處依委員建議修正，另請性平辦未來應注意各局處計畫年度間之延續性。針對性侵害一站式服務一項，請衛生局瞭解原因。

## 陸、臨時動議：

徐委員珊惠：建議游泳池應有性別友善更衣室。

**決議：**請教育局針對未來新建之運動中心，應納入無性別廁所、更衣室之監督。

柒、散會：下午 5 時。



臺南市政府性別平等及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  
第5屆第4次委員會議簽到冊

委員	姓名	任職單位	職稱	簽名處
委員兼召集人	黃偉哲	臺南市政府	市長	黃偉哲
委員兼副召集人	許育典	臺南市政府	副市長	許育典
委員兼執行秘書	陳榮枝	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局長	陳榮枝
府內委員	劉淑惠	臺南市政府性別平等辦公室	執行長	劉淑惠
府內委員	顏振標	臺南市政府民政局	局長	蔡子界代
府內委員	鄭新輝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局長	王麗源代
府內委員	王鑫基	臺南市政府勞工局	局長	陳美顏代
府內委員	詹永茂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	局長	劉宇智代
府內委員	許以霖	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局長	許文正代
府內委員	沈德蘭	臺南市政府人事處	處長	陳榮確代
府內委員	陳淑姿	臺南市政府主計處	處長	方育代
府內委員	尤天厚	臺南市政府法制處	處長	尤天厚

臺南市政府性別平等及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  
第5屆第4次委員會議簽到冊

委員	姓名	任職單位	職稱	簽名處
性別代表	吳孟姿	社團法人台灣愛之希望協會	主任	吳孟姿
團體代表	李保良	南台南家扶中心	主任	
專家學者代表	李俊宏	衛生福利部嘉南療養院成癮暨司法精神科	主任	請假
專家學者代表	卓春英	長榮大學社會工作學系	副教授	卓春英
專家學者代表	柯乃榮	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護理學系	教授兼系主任	柯乃榮
專家學者代表	徐珊惠	國立成功大學體育健康與休閒研究所	副教授	徐珊惠
性別代表	張婉喻	百芳農場	經理	張婉喻
團體代表	莊淑靜	台灣性別平等教育協會	常務監事	莊淑靜
性別代表	陳 鈺	台灣同志家庭權益促進會	講師	陳 鈺
專家學者代表	陳惠菊	瑞盈法律事務所	主持律師	陳惠菊
專家學者代表	曾薔霓	嘉南藥理大學社會工作系	助理教授	曾薔霓
團體代表	潘美純	臺南市北區長榮社區發展協會	監事	請假
性別代表	穆麗君	臺南市西拉雅文化協會	總幹事	請假

臺南市政府性別平等及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  
第5屆第4次委員會議簽到冊

單位	職稱	簽名處
人事處	副科長	陳淑君
主計處	股長 股長	莫如君 廖宏強
法制處		
性別平等辦公室		
文化局	科長	林孝旭
新聞及國際關係處	副處長	林見賢
交通局	副局長	熊萬錫
工務局	主秘	謝明人
經濟發展局	專委	吳建德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副主委	李建裕

單位	職稱	簽名處
民政局	專委 科長	戴榮生 張百利
教育局	主任 科長 實習科長、 體育處	張水晏 蔡立平 陳介端 蔡淑怡、 林陸崑
勞工局	科長 科長	沈月英 沈淑敏
警察局	組長 組長	王寧氏
衛生局	科長 股長	陳月榮 陳如也 李育潔 彭朝龍 孔高玲

技士  
徐正生  
招慧貞  
孔高玲



單位	職稱	簽名處
農業局	專委	吳俊傑
觀光旅遊局	局長	郭貞慧
環保局	副局長 李利平	陳華喜 李華喜
諮詢局	社長	郭德丹
家防中心	代理主任	李亞華
"	組長	謝惠慧
"	約聘人員	郭貞儀
性平等辦	約僱	王以豪
法網局	社長	謝永壽
教育局社教科	科員	嚴紫瑜
教育局	專員	王碧雲 謝端芬
社會局	主任	洪明婷